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57号

关于对 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-7 标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批复

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-7 标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-7 标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境内，项目拌合站（包含钢筋加工场、小型预制场）位于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（桑科）段高速公路 K34+700 左侧，占地 23413.5m²；预制梁场位于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（桑科）段高速公路 K34+800-K35+180 段，占地 20000m²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413.5m²，性质为租赁。根据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（桑科）段高速公路 K33+800~K41+671.401 段建设工程量，本场站负责该标段全部梁板预制（200 片/a）及混凝土生产（5.8 万 m³/a）。拟设 HZS120 生产线 2 条、钢筋加工场、预制场（含存梁区）、砂石料料仓、实验室、生活办公区等构筑物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等公辅设施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环保设施。本项目为临时工程，项目服务期内共生产混凝土 14.5 万 m³，服务期为 30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7.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.72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对存在的现有环境问题根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，建设单位要切实整改到位。

2、项目水泥、粉煤灰采用封闭式储罐储存，搅拌楼加装脉冲布袋除尘器，粉尘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限值要求。项目预制梁场新建 1 台 2t/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，锅炉烟气通过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项目拌合站新建 1 台 3t/h 和 1t/h 的燃油热水锅炉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通过采取设置油烟净化器的措施,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限值要求。焊接烟尘、钢筋切割粉尘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。

3、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;实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,循环利用;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,用于场地泼洒抑尘;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,通过沉淀池处理用于车辆冲洗;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,经化粪池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,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建设单位对各涉水构筑物的底部及侧边进行防渗,并落实对各涉水构筑物每季度的例行检修计划,依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,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。

4、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,搅拌主机、输送机、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后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阿子合村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;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;混凝土残余料包括混凝土运输车和搅拌机混凝土残余料,统一收集,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夏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;沉淀池沉渣综合利用;废钢筋综合利用,不可利用部分集中收集,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部门;锅炉除尘器粉尘和灰渣统一收集,定期清运,用作农田施肥;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3日